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地址為

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姓名)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立均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數目，該股份數目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有關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之決議案，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5)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6)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方為有效。
- (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共同持有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9)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10)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務須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